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证券代码：002537

公告编号：2015-094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17 日起因筹划涉及新能源领域的相关资产交易事项申请停牌，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1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并于 10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

公司原承诺预计最晚将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目前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预计无法在原预定时间按期披露，因此公司拟申请继续停牌。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开展相应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背景和原因

为增强本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涉及提供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的某标的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公司发展，同时促进本公司电动车销售业务发展。

3、本次重组框架方案

(1)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

(2) 交易方式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系拟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 100% 股权。

(3) 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移动金融信息服务、第三方支付以及保理业务，发展潜力较好，经营优势明显。

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工作

(1)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后，聘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同时还聘请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

(2) 在确定相关中介机构后，及时安排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开展全面地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有关方案进行了初步论证；

(3) 截止本公告作出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相关报告处于复核、论证中。

2、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于 9 月 17 日、9 月 24 日、10 月 8 日、10 月 16 日、10 月 23 日、10 月 30 日、11 月 6 日、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075、080、082、084、090、091、092），以及于 10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

三、继续停牌的必要性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公司资产较大，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量较大，耗费周期较长，标的公司国有股东内部审批流程复杂且耗时较长，重组方案需进一步商讨、细化及完善。为做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预计相关工作全部完成仍需一定时间，无法在公司原承诺的 2015 年 12 月 9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预计最迟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开市起复牌。

四、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安排

- 1、在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全面结束后，形成相关正式报告；
- 2、与交易对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相关股东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 3、根据双方进一步论证结果，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内部决策程序，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本次《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若该议案未获得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开市起复牌并发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同时公司将承诺自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未能在 2016 年 2 月 16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复牌，承诺自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回避情况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国平女士、洪晓明女士、曹际东先生、鲁浩先生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意见。

七、其他

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公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9 日